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全区物业行政管理事务性工作，对各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的日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行业监管；
- 2、对在本区进行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各街镇进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的业务和程序加以指导，对物业项目招投标进行监督、管理；
- 3、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基本信息征集，统计、汇总，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物业服务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信用信息进行征集、处理、使用和监管；
- 4、对各街镇房管所信访办理予以指导、检查，负责做好有关房屋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工作；
- 5、负责区房屋的监控、管理，对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执法检查；
- 6、负责对房屋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机关执行处罚的强制执行，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违法案件等；
- 7、负责全区房屋应急维修及抢险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镇房管所做好房屋（危房）查险督修，落实防汛防台、防冻保暖、应急预案工作，对962121物业呼叫平台工作进行指导监管；
-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管理科、信息科、执法科、应急科。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收入预算1,40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5.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6.92万元，减少5.82%；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40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05.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6.92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0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3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3.1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6.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支出。
4.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4.9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5. “住房公积金”科目23.2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6.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1,265.95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710.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9.8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0.41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2）项目支出695.0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中心维护、零星及无维修基金小区日常维修和应急维修、物业业务管理等项目。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计	预算数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052,841.1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572.00	797,832.00	13,7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52,841.16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9,051.50	349,051.5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892,217.66	5,651,811.66	290,406.00	6,950,0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4,052,841.16	支 出 总 计	14,052,841.16	6,798,695.16	304,146.00	6,950,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05.28万元，比上年减少86.92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预算1,405.28万元，比上年减少86.92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合 计			14,052,841.16	14,052,84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572.00	811,57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572.00	811,572.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40.00	13,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888.00	531,888.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44.00	265,9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51.50	349,051.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51.50	349,051.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051.50	349,05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2,217.66	12,892,217.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701.00	232,701.00			
	01	住房公积金	232,701.00	232,701.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2,659,516.66	12,659,516.66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9,516.66	12,659,516.66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14,052,841.16	7,102,841.16	6,9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572.00	811,57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572.00	811,572.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40.00	13,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888.00	531,888.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44.00	265,9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51.50	349,051.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51.50	349,051.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051.50	349,05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2,217.66	5,942,217.66	6,95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701.00	232,701.00	
	01	住房公积金	232,701.00	232,701.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2,659,516.66	5,709,516.66	6,95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9,516.66	5,709,516.66	6,950,0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52,841.1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572.00	811,572.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9,051.50	349,05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892,217.66	12,892,217.66		
收 入 总 计	14,052,841.16	支 出 总 计	14,052,841.16	14,052,841.16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14,052,841.16	7,102,841.16	6,9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572.00	811,57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572.00	811,572.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40.00	13,74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888.00	531,888.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44.00	265,9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51.50	349,051.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51.50	349,051.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051.50	349,05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2,217.66	5,942,217.66	6,95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701.00	232,701.00	
	01	住房公积金	232,701.00	232,701.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2,659,516.66	5,709,516.66	6,95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9,516.66	5,709,516.66	6,950,0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7,102,841.16	6,798,695.16	304,14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2,815.16	6,792,815.16	
	01 基本工资	568,680.00	568,680.00	
	02 津贴补贴	73,920.00	73,920.00	
	06 伙食补助费	52,800.00	52,800.00	
	07 绩效工资	2,839,620.00	2,839,62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888.00	531,888.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944.00	265,944.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051.50	349,051.5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339.66	120,339.66	
	13 住房公积金	232,701.00	232,701.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7,871.00	1,757,87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146.00		304,146.00
	01 办公费	138,760.00		138,760.00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16 培训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68,166.00		68,166.00
	29 福利费	73,440.00		73,44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00		20,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00		7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0.00	5,880.00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00	4,800.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37055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37055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二)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95.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档案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如物业招投标业务、房屋维修资金业务等资料归档。

二、立项依据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本单位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提升档案管理效率，完善档案存放环境，强化档案管理服务，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好档案。中心档案资料分为招投标、维修资金等，定期收集、整理在各项物业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包含文字、图表、声象等），纸质档案装订成册，电子档案存储后与纸质档案相对应。加强对档案库房设施和安全的检查，保持档案存放空间排列有序，归档案卷排列整齐，与档案数据库中的目录对应，以便于查找利用。按年度进行档案整理、档案电子化。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小区物业经理、业委会主任、居委会书记、街镇房管所、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办等相关部门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小区维修资金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小区物业经理、业委会主任、居委会书记、街镇房管所、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办等相关部门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管执联动、小区维修资金等相关业务培训。计划每年开展两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无维修基金的零星公房小区的日常维修以及无维修基金小区的应急维修；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和4家分中心委托管理和房屋应急维修托底保障；防汛防台防冻、白蚁防治。

二、立项依据

1.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2.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区各级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防冻工作的通知；
3.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屋管理系统维修应急中心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沪房物业[2018]209号），区政府会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1) 零星维修：年初，和岳阳、中山老城区的相关物业公司签订协议，由其负责相关区域无维修基金零星公房的日常维修，费用经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年度统一结算。（2）应急维修：无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需要大修时，由相关街镇向我中心提出申请，我中心提交局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实施。项目全程按照小额工程进行管理，经审价单位审价后支付工程款项。

2. (1) 白蚁防治：进行白蚁防治、白蚁灭治、蚁情监控、防治宣传等工作，主要实施时间为上半年蚁情高发期，计划三季度前实施完成；(2)

防汛防台防冻：开展防汛防台防冻的预防宣传、应急物资采购、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根据季节性特点，主要在三季度前实施；

3. 物业中心和新松江置业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新松江置业和各分中心签订协议，各房屋应急分中心实行全年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居民电话报修，小区物业解决不了的，应急分中心做好托底维修保障和紧急维修的见证。遇防汛防台、防寒抗冻时期，各中心加强应急值守，全力进行强排水、树木倒伏、高坠除险、水电维修等应急抢险。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